

证券代码：834965 证券简称：伊珠股份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新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购买资产用于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，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土资源局，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土地补充合同，将宗地编号为KSCR-2019-002-1的土地，面积由33,163平方米变更为43,064平方米，购买价款由2,800,000.00元变更为3,640,000.00元，原合同其余条款保持不变，根据

公司2019年4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资产用于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的内容，最终公司购买资产用于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用地面积合计数是163,101平方米，价款合计数为人民币13,730,000.00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